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7
5. 认证程序	8
5.1 认证申请	8
5.2 申请评审	9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10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1
5.5 实施审核	17
5.6 初次认证审核	17
5.7 监督审核	19
5.8 再认证审核	20
5.9 特殊审核	20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1
5.11 审核报告	22
5.12 认证决定	2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4
6.1 总则	24
6.2 认证证书	24
6.3 证书管理要求	25
6.4 认证标志	26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及处置	26
7.1 总则	26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6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8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8
7.5 认证证书的失效	29
7.6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处置	29
8 申诉（投诉）处理	2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30
10 认证记录	30
11 其他	32
11.1 认证标准换版	32
11.2 内部审核	32
11.3 同行评议	32
11.4 AS9100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32

11.5 认证数据安全.....	32
12 附则.....	33
12.1 术语及释义.....	33
附录 A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34
附录 B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37
附录 C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0
附录 D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过程图.....	41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AS9100）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可埃）从事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上海恩可埃从事 AS9100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AS9100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上海恩可埃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AS9100D/AS9100:2016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Aviation, Space, and Defense Organizations》/《AS9100D/AS91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要求》

注：AS9100D 和 AS9100:2016 是同一标准的同一版本。AS9100D 于 2016 年发布，也被称为 AS9100:2016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开展 AS9100 认证，应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本认证规则并保持有效状态。

3.2 开展 AS9100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和 SAE AS9104/1《航空、航天和国防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AS9100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上海恩可埃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AS9100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上海恩可埃应能证明其已对 AS9100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

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上海恩可埃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AS9100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的 QMS 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 表 A.1),具备 2 名(含)以上专业领域审核员。上海恩可埃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该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注 1: 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注 2: 质量技术工作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等。

注 3: 上海恩可埃应参照附录 A 表 A.2 确定 QMS 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类型。

(2) 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3) 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取得 Q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质量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 QMS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QMS 专业审核活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人日;

(5)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一定数量的质量标准(应用于相应行业/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质量技术工作。其中,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1 项。

注: 上海恩可埃的 AS9100 审核员在获得 AS9100 审核员资格之前均已是 QMS 审核员,具备 QMS 领域的基本要求。AS9100 审核员在专业评定方面严格遵守 QMS 专业领域专业评定要

求, 并采信 QMS 专业领域评定结果。

3.7 上海恩可埃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上海恩可埃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 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透漏, 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上海恩可埃应对 AS9100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 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上海恩可埃拥有的 AS9100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审核员数量相匹配, 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AS9100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上海恩可埃不得委派未取得 AS9100 审核员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AS9100 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上海恩可埃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并取得 IAQG(国际航空航天质量集团)批准的 AS9100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应主动告知上海恩可埃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上海恩可埃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 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上海恩可埃要

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AS9100 认证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4.6 认证过程管理人员能力要求：AS9100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规则制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应了解 AS9100 标准及 AS9100 相关知识，并获得上海恩可埃相应岗位授权。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上海恩可埃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 AS9100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上海恩可埃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当 AS9100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 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 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 上海恩可埃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 上海恩可埃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上海恩可埃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上海恩可埃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AS9100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AS9100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上海恩可埃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上海恩可埃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上海恩可埃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上海恩可埃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上海恩可埃直接支付。

5.3.2 上海恩可埃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AS9100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上海恩可埃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AS9100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上海恩可埃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上海恩可埃通报 AS91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AS9100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AS9100，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上海恩可埃通报 AS91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AS9100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实现管理体系三年目标的具体审核流程可参见附录 D-审核和认证过程图。

5.4.1 审核方案

5.4.1.1 上海恩可埃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AS9100D/AS9100:2016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AS9100D/AS9100:2016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上海恩可埃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QMS 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 QMS 风险类型示例见附录 A 表 A.2。

5.4.2.3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上海恩可埃在计算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

的初审、监督、再认证审核时间时，引用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组织（IAQG）发布的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要求（AS9104/1）中的表 2 作为本规则中的现场审核时间要求（表 B. 2）。上海恩可埃在计算审核人日时以该表作为基准表，结合报告编写时间（表 B. 3）得出总审核时间（表 B. 1）。

一次审核的完整审核时间是表 B. 2（现场审核时间）和 B. 3（报告编写时间）的时间总和，应确保最低审核人日不低于 B. 1 的审核人日（总时间）。其中表 B. 2（现场审核时间）和 B. 3（报告编写时间）作为分表，分别展示了最低审核人日的计算方式，具体审核时间详见附录 B。

(1) 上海恩可埃应以表 B. 2（现场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轮班情况、是否需要使用翻译人员、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2) 表 B. 2（现场审核时间）所列的审核时间考虑了初审、监督以及再认证审核时间的同时，考虑了产品设计责任的删减情况。其中初次审核时间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活动。

(3) 表 B. 2（现场审核时间）所示仅为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审核员用于规划、报告编写、不符合项报告的验证与关闭以及完成相关标准要求的表格所花费的时间。

(4) 表 B. 3 规定了 AS9100 审核报告编写所需的时间。

5.4.2.4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不允许减少表 B. 2 中定义的审核持续时间，除非规则对个别认证结构有明确定义。对于已确定的风险、复杂性或范围增加的领域，预计所需的审核持续时间将增加。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5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AS9100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AS9100 认证风险的评价。

5.4.3.3 应采用表 B.2 中的审核时间计算现场审核人日。

(1) 现场审核时间应通过使用表 B.2 中各场所的员工数量来确定每个场所的时长。对于工业控制的其他方 Industry Controlled Other Party (ICOP) 方案，除采用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 (CAAT) 外，不得对规定的审核时长作进一步缩短。

(2) 表 D.3 中所述的降低监督措施适用于 AS9100 认证的多场所认证结构。对于类别 2 组织，在计算审核时长时，应使用表 B.2 中“再认证”栏的内容，因为在三年的认证周期内，每个场所（不包括中央职能）仅接受一次审核。

为使在规划从一个认证周期到下一个认证周期的审核计划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审核计划应确保每个场所的审核计划之间最长间隔不超过 48 个月。

表 D.3-多场所组织审核频次

类别	范围	审核频次
1	符合 IAF MD1 中关于抽样的资格要求；但不符合 IAF MD3 中关于提前监督的资格要求。	年度监督：第 1 年和第 2 年 ✧ 第 1 年：中央职能及约 50% 的现场。 ✧ 第 2 年：对第一年监督中未审核的中央职能和其余现场进行审核。 再认证：第三年 ✧ 中央功能及所有站点
2	符合 IAF MD1 抽样资格要求； 且 符合 IAF MD3 关于提前监督的资格要求。	年度监督和再认证 ✧ 第 1 年监督：中央职能及约 33% 的站点。 ✧ 第 2 年监督：对中央职能以及第一年未审查的大约 50% 的站点进行审查。 ✧ 第 3 年再认证：对中央职能以及第一年和第二年未审查的其余站点进行审查。 使用适用的表 B.2 列来计算再认证的审核持续时间。 审核计划应确保各现场之间每次审核安排的最大间隔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

5.4.3.4 园区场地

(1) 该组织的员工总数应通过将与园区相关的每个场地的员工人数相加来计算。应使用表 B.2 确定现场审核时长的基础。

(2) 对于 ICOP 方案，除应用 ASRP 和/或 CAAT 外，不得进一步缩短规定的审核时长。ASRP 和/或 CAAT 用于审核时，其缩短审核时长的要求不得超 30%。

(3) 为了支持对园区不同方面的审核，包括各园区之间工作或服务转移的安排

以及相关沟通，应在表 B.2 所定义的现场审核时间基础上增加至少 10%。

(4) 现场审核的时长应在园区内的各场地之间进行分配，以确保每年对所有场地进行审核，并在初次评估和再认证审核期间对所有流程进行审核，同时在两年的监督审核期间对所有流程进行审核。

注：园区场地是指：作为一个法律实体，在同一片连续/紧邻的地块内，认证委托方有多栋建筑、多个厂房、不同楼栋做不同工序，但土地产权、围墙、厂区边界是一体受控，地理上连在一起，归同一个认证委托人管控。

5.4.3.5 多场地

(1) 审核时长应根据各场所的员工数量，并参照表 B.2 计算出各场所的时长来确定。

(2) 各现场减免额度应依照表 D.4 执行。每个现场的减免总额不得超过表 B.2 所列数值的 30%。

(3) 应用审核抽样风险评估程序（ASRP）和/或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CAAT）不应使整个组织的审核总时长要求减少超过 30%。

(4) 表 D.4 中的减少量与 ASRP/CAAT 的减少量之和在单个场所不应使总审核时长减少超过 40%。

(5) 所有场所均应在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接受审核。

表 D.4-多场地组织的范围/复杂性的允许减少的情形

类别	百分比下降*
无人力资源过程	10%
无生产或服务的实现	20%
无采购	10%
无客户相关流程	10%
无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控制（中央职能不适用）	10%
*最多可累计减免 30%，且需说明理由	

5.4.3.6 审核持续时间要求的应用

(1) 在颁发证书之前，应通过审核每个场所是否符合完整且适用的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来进行初始审核。

(2) 表 B.2 中的审核时间包括第一阶段（仅初始审核）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活动。表 2 中的审核员时长要求代表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的最少现场审核时间。

(3) 表 B.2 中的审核时间不包括非审核活动所耗费的时间（例如，差旅、用餐、长时间休息）

(4) 表 B.2 仅用于现场审核时间。表 B.2 不包括审核员用于规划、报告编写以及/或者完成相关 9101 标准表格所花费的时间。上海恩可埃将提供完成 AS9101 表格所需的额外审核员时间（表 B.3）。

(5) （初始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需对所有班次的整个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全面审核。对于监督审核，当审核计划活动跨越多个班次时，规划应涵盖多个班次。

(6) 通过安排更长的工作日来进行审核调整，并不能缩短所需的审核时间。

(7) 若在再认证期间确定需要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则应在表 2 中规定的审核时长基础上增加额外的审核天数。

(8) 对于符合第 1 类标准的多场所认证结构的再认证，应按照完整的 AQMS 标准要求对中央职能机构和每个场所进行审核。

(9) 对于符合第 1 类标准的多场所认证结构的监督，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应确保在监督审核周期内每个场所至少审核一次。此外，中央职能应每年接受审核。

(10) 对于符合第二类标准的多场所组织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认证机构应在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中对中央职能进行审核，并在第三年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中进行审核。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应确保每个场所至少每 48 个月按照适用的 AQMS 标准要求进行一次审核，并确保每年对所有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进行审核。

(11) 对于监督审核，对于符合第 2 类标准的多场所组织，审核持续时间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并根据每个场所的人员数量以及“再认证”审核对应的列进行计算。再认证审核应确保涵盖适用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条款和要求。

(12) 对于采用 ASRP 进行的审核，上海恩可埃应根据 IAF MD 3 评估商定的绩效指标，并在那些长期未能达到商定绩效目标的问题场所增加额外的审核和/或审核天数。增加的审核时间应根据适用的表 B.2、D.3 和 D.4 加到为每个认证结构计算的时间中。

(13) 上海恩可埃的审核方案应确保对获证组织的采购过程至少每年审核一次。

本规则多场所抽样在满足 AS9104/1 的同时，不得低于认监委规则 5.4.3 的最低要求。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上海恩可埃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至少 1 名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4.5 审核组中还可能包括一同进入认证委托人现场的观察员、翻译人员、认可机构的评审员及其他外部人员。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5 审核计划

5.4.5.1 上海恩可埃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AS9100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

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AS9100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 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 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 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 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 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AS9100 管理体系实施的, 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 审核组应向上海恩可埃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AS9100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上海恩可埃要求所有的 AS9100 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均是现场审核。不允许一阶段非现场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AS9100 和其对第二阶段

的准备情况, 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 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AS9100 体系文件, 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AS9100 标准的情况, 特别是对 AS9100 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确认认证委托人 AS9100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上海恩可埃不安排第一阶段的非现场审核。

5.6.2.3 上海恩可埃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 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4 上海恩可埃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AS9100 的实施情况, 包括对 AS9100D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 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与 AS9100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 AS9100 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 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

通、监视。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AS9100 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AS9100 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上海恩可埃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 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 以确认获证组织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与 AS9100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AS9100 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 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AS9100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6) 任何变更;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 (或) 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 AS9100 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AS9100 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B.1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具体审核人日已在附录 B 做详细规定。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 上海恩可埃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AS9100 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AS9100D 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确认获证组织 AS9100 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AS9100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AS9100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AS9100 管理体系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AS9100 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B.1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具体审核人日已在附录 B 做详细规定。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 上海恩可埃应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 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 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5.9.1.1 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

5.9.1.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获证组织应当向上海恩可埃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书面申请:

(1) 获证组织新增航空、航天与国防领域产品、服务、生产加工活动;

(2) 获证组织新增生产/作业场所;

(3) 其他需要扩大 AS9100 认证范围的情形。

5.9.1.1.2 获证组织应向上海恩可埃提交正式扩大范围申请, 应至少包括扩大范围的原因、相关支持性材料等;

5.9.1.2 上海恩可埃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材料进行申请评审，以确认上海恩可埃具备对应专业能力；

5.9.1.3 经评审确认可以受理扩大范围的申请，应安排实施扩大范围对应的特殊审核，实施扩大范围的特殊审核可以单独安排一次特殊审核，也可结合监督或者再认证审核一并实施；

5.9.1.4 审核完成，轻微不符合已接收纠正措施计划，严重不符合已完成纠正措施验证闭环，经上海恩可埃认证决定评价满足 AS9100D 标准及本规则要求，方可授予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5.9.1.5 扩大认证范围判定条件

上海恩可埃做出扩大认证范围决定前，必须同时满足本规则 5.12.2 规定的全部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判定条件。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上海恩可埃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上海恩可埃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上海恩可埃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上海恩可埃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上海恩可埃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上海恩可埃委派审核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上海恩可埃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AS9100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AS9100 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适用时);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 (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上海恩可埃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上海恩可埃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上海恩可埃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 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上海恩可埃的专职认证人员, 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上海恩可埃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 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轻微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AS9100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上海恩可埃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上海恩可埃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上海恩可埃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上海恩可埃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上海恩可埃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AS910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上海恩可埃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AS9100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AS9100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AS9100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AS9100 认证标志。

6.1.4 上海恩可埃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上海恩可埃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AS9100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上海恩可埃对每张 AS9100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注册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AS9100 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AS9100 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AS9100D/AS9100:2016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证书管理要求

上海恩可埃应制定证书管理要求，确保获证组织及利益相关方能够规范使用、查询。

6.3.1 证书发放与交付

（1）当认证证书制作完成，上海恩可埃将向认证委托人发放纸质认证证书，可以由认证委托人至上海恩可埃领取或由上海恩可埃直接邮寄。

注：如果审核的相关费用未缴清，将会影响证书的发放。

（2）上海恩可埃应对证书的发放进行受控管理，建立证书台账，记录证书编号、获证组织、签发日期、有效期、证书状态、发放日期、发放方式，确保可

追溯。

6.3.2 证书信息公示

证书颁发后，上海恩可埃应按照本规则第 9 章的要求，在官方网站对外公示认证证书信息。

6.4 认证标志

6.4.1 上海恩可埃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6.4.2 上海恩可埃的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志由 NQA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准的名称共同组成，可以是黑白或彩色，如下图：



6.4.3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确保满足《SNQA 认证与注册标志使用说明》中的相关规定。认证标志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及处置

7.1 总则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做出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证书决定后，应当向获证组织出具正式书面通知书；通知书应当加盖上海恩可埃认证机构公章，可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可靠电子签章。上海恩可埃应当留存通知书及送达凭证作为证据归档。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恩可埃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

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AS9100 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 反映获证组织 AS9100 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AS9100 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若组织未能在其 OASIS 数据库管理员资格到期后继续维持该资格;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上海恩可埃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 AS9100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上海恩可埃应恢复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7.2.4 如果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的不满足认证要求, 上海恩可埃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

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恩可埃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等）；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7) 审核未通过的；
- (8)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关键信息的；
- (9) 有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 (10)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证书暂停期间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认证费用，超过暂停日期 90 天仍未支付的；
- (1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情节严重的；
- (13)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14)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新的经营场所。
- (1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上海恩可埃应在收到组织提出申请后，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上海恩可埃做出注销决定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获证客户，并及时收回注销的认证证书，客户应在收到注销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认证证书交还上海恩可埃。无论其证书是否收回，上海恩可埃均将在其官网更新其认证状态。

7.5 认证证书的失效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时；
- (2) 获证组织通过再认证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 (3) 获证组织通过标准转换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7.6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处置

上海恩可埃应在证书状态变更后做好相关的通知、公示、告知工作，具体包括：

(1) 证书暂停：上海恩可埃应向获证组织出具盖章暂停通知书；暂停通知书应明确告知客户暂停期间证书无效，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在获证客户证书被暂停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海恩可埃应上报认监委，并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暂停起始日期、暂停期限。

(2) 证书撤销、注销：上海恩可埃应向获证组织出具盖章撤销、注销通知书；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获证组织交回纸质证书；无论纸质证书是否收回，证书自撤销、注销之日起无效。在获证客户证书被撤销、注销后的 2 个工作日，上海恩可埃应上报认监委，并在公司官网更新证书状态，对外公示撤销日期。

(3) 证书恢复：上海恩可埃应向获证组织出具盖章恢复通知书、在公司官网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并在获证客户证书被恢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其证书状态。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SNQA 处理申诉（投诉）的过程文件可以在上海恩可埃网站（<http://www.snqa.com.cn>）公开获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海恩可埃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海恩可埃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上海恩可埃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上海恩可埃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如果申诉（投诉）内容涉及认证组织的绩效问题，且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评估需要进行特殊审核时，应在收到申诉（投诉）后的 90 日内完成。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上海恩可埃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上海恩可埃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上海恩可埃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上海恩可埃应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snqa.com.cn>）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上海恩可埃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上海恩可埃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上海恩可埃要求至少 6 年（两轮认证周

期）。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注销、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上海恩可埃应按照 IAQG 发布的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同时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上海恩可埃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 Q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上海恩可埃应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QMS 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AS9100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1.4.1 上海恩可埃可为组织提供 AS9100 管理体系贯标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 AS9100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1.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AS9100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上海恩可埃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AS9100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

合法利用的状态。

12 附则

12.1 术语及释义

12.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3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以 AS9100 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2.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2.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2 认证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

12.3 本规则由上海恩可埃负责解释。

附录 A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上海恩可埃受理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时，使用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第 16 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示例。详见表 A.1。

表 A.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0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0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0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表 A.2 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注：

1. QMS 认证业务的风险通常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等三个级别，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表 A.2 作为示例，供上海恩可埃在确定认证业务风险类型时采用。

2. 表 A.1 和表 A.2 是认证业务范围划分的基础，上海恩可埃应在表 A.1 和表 A.2 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上海恩可埃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在上表 A.1 的基础上进行了额外细分，详见《SNQA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代码表》。上海恩可埃针对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分类代码除了上述在认证过程中涉及的分领域外，另外细分了航空、航天与国防认证领域的代码，具体如下：

表 A.3 AS9100 航空、航天与国防行业特别分类代码

	专业代码	包括
EAC19	AS27a -电气机械、设备及装置的制造	NACE 26.1 电子元件及电路板的制造 NACE 26.2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造 NACE 26.3 通信设备制造 NACE 26.4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 NACE 27.2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 NACE 27.3 电线及电线装置的制造 NACE 27.4 电气照明设备的制造 NACE 27.5 家用电器制造 NACE 27.9 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

EAC19	AS27b -电气机械、 设备和装置的修理	NACE 33.14 电气设备的维修 NACE 95.1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维修 NACE 95.21 消费电子产品维修 NACE 95.22 家用电器及家庭和园艺设备的维修
EAC19	AS27c -电气机械、 设备和装置的安装	NACE 33.2 机械、设备及装置的安装
EAC35	AS63a -技术测试	技术检测无损检测（NDT）、X 射线照相术、伽马射线照相术、渗透探伤、磁粉探伤、焊缝、铸件和锻件的超声波检测、冲击试验、硬度测试、弯曲试验、融合测试、拉伸试验
EAC35	AS63b-技术分析	数学建模、应力分析、有限元分析（FEA）、有限元分析建模、3D 建模（设计/流体/结构与仿真），2D 和 3D 绘图、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计算流体动力学，通常缩写为 CFD。

附录 B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引用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组织（IAQG）发布的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要求（AS9104/1）中的表 2，作为本认证规则中的现场审核时间要求（B.2）。上海恩可埃在计算审核人日时以该表作为基准表，结合报告编写时间（B.3）得出总审核时间（B.1）。

表 B.1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表（总时间）

企业人数	AS9100有设计			企业人数	AS9100无设计		
	初审人日 (第1阶段+ 第2阶段)	监督人日	再认证人 日		初审人日 (第1阶段+ 第2阶段)	监督人日	再认证人 日
1-5	2.5	1.5	2.5	1-5	2.5	1.5	2.0
6-10	3.0	1.5	2.5	6-10	3.0	1.5	2.5
11-15	3.5	2.0	3.0	11-15	3.0	1.5	2.5
16-25	4.0	2.0	3.5	16-25	3.5	2.0	3.0
26-45	6.0	2.5	5.0	26-45	5.5	2.5	4.5
46-65	7.0	3.0	5.5	46-65	6.0	2.5	5.0
66-85	8.0	3.5	6.5	66-85	7.0	3.0	5.5
86-100	9.5	3.5	7.0	86-100	8.0	3.5	6.0
101-125	10.0	4.5	7.5	101-125	8.5	3.5	6.5
126-175	11.0	5.0	8.5	126-175	9.5	4.5	7.0
176-275	12.5	5.0	9.5	176-275	10.5	4.5	7.5
276-425	14.0	6.0	10.5	276-425	11.5	5.5	9.0
426-625	15.5	6.5	11.5	426-625	13.0	5.5	9.5
626-875	16.5	6.5	12.5	626-875	14.0	6.0	10.0
876-1000	18.0	7.0	13.0	876-1000	15.0	6.0	10.5
1001-1175	19.0	7.5	14.5	1001-1175	16.0	6.5	12.0
1176-1550	20.0	8.5	15.0	1176-1550	17.0	7.0	13.0
1551-2025	21.5	8.5	16.0	1551-2025	18.0	7.0	14.0
2026-2675	23.0	7.5	17.0	2026-2675	19.0	7.5	14.5
2676-3450	24.0	8.0	17.5	2676-3450	20.5	8.5	15.0
3451-4350	25.0	8.0	18.5	3451-4350	21.0	8.5	15.5
4351-5450	26.0	8.5	19.0	4351-5450	22.0	9.0	16.0
5451-6800	27.5	9.0	20.0	5451-6800	23.0	9.0	17.0
6801-8500	29.0	9.0	21.0	6801-8500	24.0	9.5	17.5
8501-10700	30.0	9.5	21.5	8501-10700	25.0	9.5	18.0
10701-14564	31.0	10.0	22.0	10701-14564	25.5	10.0	18.5
14565-19630	32.5	10.0	23.5	14565-19630	27.0	10.0	19.0

注：表 B.1 为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总表。应根据表 B.2（现场审核时间）确认各审

编制：沈明俊

评审： 张丽敏、邱莲子、胡艳丽

审批： 包勇伟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的基础人日后再结合表 B.3 “审核人日表（报告编写时间）”，合并计算总审核人日。详细要求参见条款 5.4.2。

表 B.2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表 (现场审核时间)

人数	AS9100(有设计)			AS9100 无设计 (8.3)		
	初审 (一阶段+二阶段)	监督	再认证	初审 (一阶段+二阶段)	监督	再认证
1-5	2.00	1.00	2.00	2.00	1.00	1.50
6-10	2.50	1.00	2.00	2.50	1.00	2.00
11-15	3.00	1.50	2.50	2.50	1.00	2.00
16-25	3.50	1.50	3.00	3.00	1.50	2.50
26-45	5.00	2.00	4.00	4.50	2.00	3.50
46-65	6.00	2.50	4.50	5.00	2.00	4.00
66-85	7.00	3.00	5.50	6.00	2.50	4.50
86-100	8.00	3.00	6.00	7.00	3.00	5.00
101-125	8.50	3.50	6.50	7.50	3.00	5.50
126-175	9.50	4.00	7.00	8.00	3.50	6.00
176-275	10.50	4.00	8.00	9.00	3.50	6.50
276-425	12.00	5.00	9.00	10.00	4.50	7.50
426-625	13.00	5.50	9.50	11.00	4.50	8.00
626-875	14.00	5.50	10.50	12.00	5.00	8.50
876-1000	15.00	6.00	11.00	12.50	5.00	9.00
1001-1175	16.00	6.50	12.00	13.50	5.50	10.00
1176-1550	17.00	7.00	12.50	14.50	6.00	11.00
1551-2025	18.00	7.00	13.50	15.00	6.00	11.50
2026-2675	19.00	7.50	14.00	16.00	6.50	12.00
2676-3450	20.00	8.00	14.50	17.00	7.00	12.50
3451-4350	21.00	8.00	15.50	17.50	7.00	13.00
4351-5450	22.00	8.50	16.00	18.50	7.50	13.50
5451-6800	23.00	9.00	16.50	19.00	7.50	14.00
6801-8500	24.00	9.00	17.50	20.00	8.00	14.50
8501-10700	25.00	9.50	18.00	21.00	8.00	15.00
10701-14564	26.00	10.00	18.50	21.50	8.50	15.50
14565-19630	27.00	10.00	19.50	22.50	8.50	16.00
19631-24695	28.00	10.50	20.00	23.00	9.00	16.50
24696-33571	29.00	11.00	20.50	24.00	9.00	17.00
33572-45031	30.00	11.00	21.50	25.00	9.50	17.50
45032-59258	31.00	11.50	22.00	25.50	9.50	18.50
59259-79784	32.00	12.00	22.50	26.50	10.00	19.00
79785-101635	33.00	12.00	23.50	27.00	10.00	19.50

注：表 B.2 来源于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组织（IAQG）发布的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要求（AS9104/1）。上海恩可埃在计算审核人日时以该表作为基准表，结合表 B.3 合并为一次审核的总审核时间。详细要求参见条款 5.4.2。

附录 C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组成

AS91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AS9100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 格式如下: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AS9100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 代码
XXXX	XX	AS	XXXXX	R0(1、2、 ...)	XX

说明:

1. 认证机构代码：XXXX
2. 发证年份号：XX，代表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 2025，26- 2026，……
3. AS9100 简写：AS，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AS 为 AS9100。
4. 顺序号：XXXXX，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A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5. 认证周期：R0（1、2、…）；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6. 认可机构代码：XX
7. 子证书号：- X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 R/RF- 年份- 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F +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0补位。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认证证书后, 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不再使用。

附录 D AS9100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过程图

